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1-06353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19 日 15 時，發現訴願人將盛

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對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1 年 6 月 19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3118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

交由訴願人簽名收

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1-063535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家戶資源垃圾及廚餘

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公告事項：……三、本局垃圾清運車輛配備廚餘分類回收桶之清運線，民眾於通告時間起得依廚餘垃圾性質分為『堆肥廚餘』、『養豬廚餘』並依規定分開投入指定之回收桶內……。」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二）堆肥廚餘……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違規地在市場中，讓人以為可以棄置廢棄物，若不可以丟棄，何以每天有成堆如山之廢棄物棄置，甚至用車載來棄置？且該址並無任何禁止丟棄垃圾廢棄物之公告或標示，讓人誤以為是垃圾棄置場。檢附照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8 月 6 日環稽收字第 10135

442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違規地在市場中，若不可以丟棄，何以每天有成堆如山之廢棄物棄置？該址並無任何禁止丟棄垃圾廢棄物之公告或標示云云。按家戶廚餘應依性質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地點，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非清運日，亦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揆諸前揭公告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8 月 6 日環稽收字第 10135442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查

覆內容載以：「……二、……行為人○先生騎機車於該點丟置垃圾包而後離開 ……。」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2 幀為憑。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任意棄置盛裝廚餘之垃圾包，此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其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尚不得以該地未設有禁止棄置廢棄物之告示為由，冀邀免責。又縱訴願人主張他人亦有違規行為屬實，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不得執為本件免罰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萍
委員 劉德
委員 宗吉
委員 紀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